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安華

籍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(臺東○○  
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03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357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安華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張安華於民國113年1月6日21時34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○○檳榔攤」內，見店員代號AV000-H113008號成年女子（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背對其補貨，竟意圖性騷擾，基於性騷擾之犯意，趁A女不及抗拒之際，觸摸A女臀部3次，而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得逞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訊據被告張安華對上揭事實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A女證述明確，復有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處理性騷擾案件檢核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- 01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。  
02 被告於密接之時間、同一地點，接續以手觸摸告訴人臀部，  
03 係基於同一犯意接續實施之數個舉動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  
04 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於刑法評價上，  
05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  
06 罪。
- 07 (二)被告前因放火燒燬建物及住宅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 
08 104年度訴字第6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復因竊盜  
09 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44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 
10 月，上開二案再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664號裁定應執行有  
11 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被告於107年6月5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  
12 監付保護管束，後於108年5月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  
13 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 
14 可佐，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  
15 項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 
16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或依累犯規定  
17 加重其刑，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然被告  
18 有上述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，仍為本院量刑審酌事項。
- 19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逞一時私慾，公然在  
20 馬路旁之檳榔攤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而為性騷擾行為，甚  
21 對告訴人表示將脫下其褲子，顯未能將告訴人視為權利主體  
22 予以尊重，侵害告訴人之身體自主權，造成告訴人心理不安  
23 全感；兼衡以被告騷擾之身體部位、手段、次數；又被告犯  
24 後坦承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原諒；再考量  
25 被告前受有期徒刑之罪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之前  
26 科，以及其自陳國中畢業、入監前工作為大貨車跟車人員、  
27 無扶養家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  
28 科罰金之折算基準。
- 2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  
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3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2 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5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筠雅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吳雅琪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2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13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  
14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  
15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 
16 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17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